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等法律文件于2019年11月22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